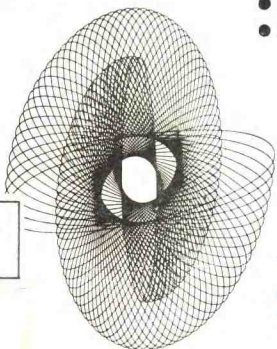


以法治厂初探

● 苏 廷 科 主 编

● 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



YIFA ZHI
CHANG CHU
TAN

以法治厂初探

苏廷科 主编
尹良培 副主编
杨林瑞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沈阳

468660

以法治厂初探

Yi fa zhi chang chu tan

苏延伟 主 编

尹良培 杨林强 屈金钢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180,000

开本 787×1092 $\frac{1}{16}$

印张: 6 $\frac{1}{2}$

印数: 1—5,000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蓝再平

责任校对: 姜守鹤

封面设计: 杨 勇

ISBN 7-205-00337-7 / F·77(ZF)

统一书号: 4090·353 定价: 2.00元

编委会成员

顾问：毕可治 齐法滋

主编：苏廷科

副主编：尹良培 杨林瑞

编委：兴连沛 戈学忠 姜永安

张世利 白希武 王春庭

序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以法治厂的课题摆到了理论和实际工作者的面前。沈阳市厂长（经理）工作研究会、企业管理协会、经济法研究会联合召开以法治厂研讨会，并将论文汇集出版，奉献给有志于法制建设理论研究和实际探索的人们，这对深化企业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都是有益的。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和基础，离开了企业，发展生产力、丰富社会财富、满足人民不断提高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就无从谈起。我认为，以法治厂的目的就是运用法规来调整企业同国家管理机关的关系、企业相互间的关系和企业内部的关系，增加企业的生气和活力，保证企业的自主经营和自我发展，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法治厂，一是政府机构要以法管理企业；二是企业要依法进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这两个方面互为条件，互相配合，相辅相成，不可分割。

政府机构以法管理企业，是政企职责分开后发挥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的基本手段之一。这主要是依据法律把有关发展经济的计划以及方针、政策，制定成法规、规章，由企业遵照执行，并对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 •

查，而不直接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等具体经济活动，从而做到宏观方面管住管好，微观方面放开放活。政府机构在以法管理工厂企业时，应做到依法行使管理企业的职权，尊重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经营权限，维护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权益，为企业依法进行各项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要以经济发展规律为根据，从搞活经济、搞活企业的实际需要出发，把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用法规的形式肯定下来，促进改革的不断深化，增强企业的自我发展和应变能力；还要从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出发，把确保宏观控制的具有一定稳定性的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化、条文化、定型化、以便有效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

企业依法进行各项经济活动，是以法治厂的坚实基础和具体落实。企业依法经营的内容是广泛的，包括依法行使企业自主权，履行企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进行供、产、销经营活动，合理利用人、财、物等资源；依法建立健全企业规章制度，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依法进行企业与外部的经济活动，包括涉外经济活动等等。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的法律素质，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也是以法治厂不可缺少的内容。

以法治厂虽然是一个“小气候”，但却是以法治市和国家法制建设“大气候”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工业城市，进行以法治厂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无疑会有益于城市法制建设格局的加速形成。沈阳是国家确定的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

点和法制建设工作试点城市，“两个试点”都是围绕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大中型国营企业而进行的，以法治厂的重要性就显而易见了。

本论文集就如何以法治厂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借鉴价值。尽管某些方面的论述尚感不足，但仍不乏新颖、独到之处。我愿向广大企业干部、法律工作者和其他感兴趣的读者推荐此论文集。

张 荣 茂

1987年8月

目 录

序.....	张荣茂 (1)
坚持以法治厂 促进经济发展.....	聂增贵 (1)
关于以法治厂的必要性及其途径的探讨	
..... 苏廷科 兴连沛 白希武 (4)	
对以法治厂问题的探讨.....	杨林瑞 (14)
以法治厂势在必行.....	郭立扬 (33)
以法治厂是企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程连敬 (42)
浅析政府机构在以法治厂中的	
作用.....	齐法滋 (50)
论法律手段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及其综合	
运用..... 李洪波 尹良培 潘天敏 (55)	
在改革实践中推进全方位法制建设	
..... 姜 哲 (72)	
略论企业法律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王永泰 (80)
浅谈经济法律工作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 左长林 (85)	
坚持以法治厂是搞活企业的重要手段	
..... 袁培元 (92)	

厂长应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	黄松涛 (100)
企业开展经济法制工作浅论·····	金宝华 (106)
试谈怎样以法治厂·····	王春庭 于元正 (112)
实行以法治厂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于龙仁 (119)
以法治厂是时代赋予企业经营者的使命 ·····	刘清池 (125)
试论厂长的法律素质及其培养·····	李 琦 (131)
试谈厂的法律素质·····	高嵩山 (140)
企业中的法律机构问题·····	杨林瑞 王玉辰 (146)
企业法律机构初探·····	王宝昌 (156)
关于制定企业规章制度问题的探讨·····	张振邦 (162)
企业科室承包责任制的理论与实践探讨 ·····	唐乾三 (170)
对企业内部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初步探讨 ·····	周裕骧 (178)
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的研究·····	郑 平 (185)
试论厂长负责制在企业管理中的意义 ·····	周绍昌 (190)
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法人代表·····	阎凤学 (197)
浅谈国营企业厂长与承租者法律地位的异同 ·····	赵希友 (202)
论厂长依法承担的责任·····	王永泰 (210)
对厂长依法享有权力的研究·····	张琴开 (216)

厂长行使职权的法律保障

..... 虞 恬 杨魁普 (222)

对厂长依法应负义务的研究..... 张 林 (227)

谈谈经济联合体法人代表的产生及其职责

..... 金 晶 (232)

谈谈用法律手段保护横向经济联合

..... 王玉辰 (237)

我厂是怎样依法进行横向经济联合的

..... 孙文斌 (243)

对横向经济联合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探讨

..... 侯义发 宋福杰 (249)

浅谈租赁经营中的以法治厂问题..... 马峻峰 (256)

浅谈国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 张士群 王思元 (263)

运用法律手段促进企业管理

——沈阳市以法治厂理论研讨会综述

..... 潘天敏 尹良培 (270)

后 记..... (278)

坚持以法治厂 促进经济发展

聂 增 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深入发展的过程中，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法律将成为调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又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定型化。经济法要求把经济体制改革中经过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政策、办法，经过法定的程序，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法律一经国家制定、颁布，就具有国家的强制力和约束力，比政策更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它可以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可以避免出现朝令夕改、“三年河东，三年河西”的不稳定的局面。当然法的这种稳定性也是相对的，随着改革的发展和深入，有些法律、法规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是可以而且

• 1 •

必须加以调整的。由此可见，只有建立一整套有利于调整企业机制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才能保障企业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要搞活企业，搞活经济，发展以公有制为基础，多层次、多形式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型经济体制，不仅要靠党中央制订的方针政策，还必须有完善的法律。工业企业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社会经济组织的基本单位。无论是全民企业、集体企业，还是个体企业，也无论是联合企业、合资企业或外资企业，其生产和经营活动总是受法律约束的，同时也是受法律保护的。所以，要使企业兴旺发达、充满活力、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就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坚决依法办事、以法治厂，把企业的各项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运用法律手段，组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企业在促进生产、繁荣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我们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由单纯依靠政策，逐步过渡到既依靠政策，又依靠法律，走以法治国的道路。几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经济法律已有20多个，国务院发布的经济法规达到300多个，各地也都相应地制定了许多地方性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调整经济关系，促进经济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但是，由于过去“左”的思想的影响，我国的民主与法制不够健全，尤其是经济法，一直未能得到应有的发展。人们习惯于单纯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管理企业，思想、观念、习惯、工作作风、工作方法等状况至今没有根本扭转。因此，要实现以法治

厂，还必须做出艰巨的努力。

提高企业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增强法制观念，是实行以法治厂的关键。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企业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通过市场交换进行购销活动。调整社会上的经济关系。单纯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已经时过境迁，必须同时采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正当经济活动，要靠法律的制约和保护才能正常进行。因此，领导干部要增强法律意识，带头学法，除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之外，重点要学好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并带头执法，模范遵守法纪，严格依法办事。

在全体职工中广泛深入地进行普及法律常识宣传教育，增强职工法律观念和民主意识，是实行以法治厂的基础。这几年我们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工作，但还很不够，今后要通过各种形式把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向深入。

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律监督，是实行以法治厂的保证。国家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它是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的，有法而不严格执行和遵守，就等于无法。因此必须加强法律监督，确保法律的实施。

总之，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不仅其内部的生产与经营管理活动离不开法律的指导和保护，而且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以至企业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也离不开法律的调整和约束。所以，只有健全法制，加强经济立法，坚持以法治厂，才能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

（作者单位：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以法治厂的必要性及 其途径的探讨

苏廷科 兴连沛 白希武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活动日趋繁多，纵横向的经济关系错综复杂，不仅企业外部即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公民之间的关系都要依据法律、法规来调整，而且，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也要依据法律、法规来调整。因此，以法治厂已经成为现代企业家研讨的新课题。

一

以法治厂是指厂长运用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工厂内部的规章制度组织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工厂实行综合治理行为的总称。以法治厂的概念包括以下几个含义。

第一、以法治厂是厂长的行为。这是由厂长在工厂中的法律地位决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厂长，负责代表法人行使职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二

条) 厂长依法对本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 对国家全面负责。厂长依法享有的权限和承担的职责决定了以法治厂只能是厂长的行为。

第二、以法治厂是厂长运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工厂内部的规章制度, 在组织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实施的行为。厂长在组织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作出经营决策和生产指挥, 必须以法律为准绳, 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把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纳入法制的轨道。

要指出的是国家制定的法律与工厂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 二者之间性质不同, 但又有联系, 区别就在于两者所体现的意志、制定的机关、适用范围、执行机关、保障与监督等都有本质区别。从广义来理解, 二者之间又有联系。国家法律是制定规章制度的依据, 规章制度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否则, 规章制度就失去了效力。从这个意义上说, 厂内规章制度也可以叫作“厂法”。

第三、以法治厂是厂长运用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工厂的规章制度组织工厂生产经营活动, 对工厂实行综合治理的行为。所谓综合治理, 就是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中, 要把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结合起来, 特别是要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活动。一个优秀的企业厂长, 必须善于运用各种手段进行综合管理, 以利于客观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

以法治厂是当前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新形势下摆在每

个企业家面前的新课题，而且，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那么，为什么非要以法治厂呢？我们认为，以法治厂是经济体制改革和搞活经济的需要，它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决定的，也是由厂长的法律地位确定的。

首先，以法治厂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种商品经济决定了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关系，既互相协作、互相支援，又存在一定程度的社会主义竞争。要竞争，并在竞争中取胜，就要不断改进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以便为社会提供必要的物美价廉的产品和高质量的社会服务，这是占领市场，竞争取胜的重要条件。因此，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各种管理法规，以及为执行国家法规而制定的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这样才能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高度组织性、条理性和稳定性，使整个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处于一种有秩序的状态。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新形势的要求。尤其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是个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多层次经济结构，各种经济关系十分复杂，就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以便有效地调整各种经济关系。例如，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一般是通过经济合同联系起来的。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达成的协议。它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经济合同，就要依法承担责任。认真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确保国家计划的完成是每个法人应尽的义务。如果任意变更、解除经济合同，不履行经济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守信用，不仅会给国家造成损失，而且也毁坏了企业的信誉。一个企业丧失了信

誉，在市场竞争中就会处于劣势，甚至一败涂地。因此，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法规，并且依据经济合同法规制定企业内部的签订、履行和管理经济合同的规章制度，以约束职工的行为。

其次，以法治厂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离不但无损于国家所有权的完整性，而且更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发展产品经济。长期以来，强调国家是国家所有权的唯一主体，把国家所有权的特征绝对化。结果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实行管理体制上的统管统营，物资供应上的统调统配。产品销售上的统购统销，财务分配上的统收统支，经济责任上的统负盈亏，使企业成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现在，经济体制改革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

企业是法人。就决定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由以往的直接行政控制关系逐渐转变为利用经济杠杆、法律等手段来间接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的关系。企业自主权不断扩大，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也相应地增强。这样，就要求企业的厂长从过去的一切听命于上级行政部门的指挥向自主经营转变，从执行者向决策者转变。而自主经营与决策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的程序和准许的范围和方